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9 年 04 月 21 日系課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校定必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計	4	4	2	2				
專業必修	基礎課程	金融科技與監理法制講座	3	3	3				
		企業管理與經營講座	3	3	3				
		金融與財經講座	3	3	3				
		無形資產評價講座	3	3	3				
		科技與數位資訊數講座	3	3		3			
		文化創意與地方創生	3	3		3			
		論文或技術報告撰寫	2	2				2	
		小計	20	20					
	進階課程	金融市場法制專題研究	2	2		2			
		金融科技專題研究	2	2		2			
		金融資產配置專題研究	2	2			2		
		文化科技專題研究	2	2			2		
		科技數位資訊與資料科學專題研究	2	2			2		
		無形資產評價專題研究	2	2			2		
		數位行銷與媒體應用專題研究	2	2				2	
區塊鏈應用與案例專題研究	3	3				3			
小計	17	17							
專業選	基礎課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金融科技競爭政策與法制專題研究	2	2					

修程	程	金融科技與法律文書撰寫	2	2					
		金融科技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2	2					
		信託與財富管理	2	2					
		資料探勘與數據專題研究	2	2					
	進階課程	金融科技財務會計案例研究	2	2					
		金融科技財務管理與市場分析案例研究	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理財專題研究	2	2					
		金融科技刑事爭議案例研究	2	2					
		金融科技民事爭議案例研究	2	2					
		金融科技發展之勞工權益保護	2	2					
總計	校定必修		4						
	系所專業必修		37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0						
	合計		41						

1. 本系碩士班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41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取得相當於”CEFR” B1 級之英檢證照者（依本校訂定為：多益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則須修習 4 學分「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
3.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